**上海市内环高架路南段（含鲁班路立交）、苏州河桥梁景观灯光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内环高架路南段（含鲁班路立交）、苏州河桥梁景观灯光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

2、设施概况：

**（1）苏州河桥梁（西段）景观灯光**

对长寿路桥、昌化路桥、江宁路桥、宝成桥、镇坪路桥、西康路桥、武宁路桥、曹杨路桥、凯旋路桥、中山西路东桥、苏州河内环高架桥、中山西路西桥、强家角桥、古北路桥、泸定路桥、祁连山南路桥、北横通道桥和中环路桥（EN、WN、中环主线共三线）跨苏州河桥共18座桥梁的景观灯光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其中各类景观灯具共50多款31832套，供电电缆219846米，信号线95011米，线槽30580米，配电箱30个，开关电源2374个，弱电控制系统18套，以及景观灯光控制系统。

**（2）内环高架路南段（含鲁班路立交）景观灯光**

对上海市内环高架路南段（含鲁班路立交）（东起南浦大桥（NH010号墩），西至凯旋路（NH337号墩））的景观灯光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全线共5款景观灯具36337套，其中中功率灯具29296套，大功率灯具7041套,供电电缆195460米，信号线164573米，线槽48314米，配电箱13个，开关电源2982个，弱电控制系统10套，以及景观灯光控制系统。

**（3）苏州河桥梁（东段）景观灯光**

对外白渡桥、乍浦路桥、四川路桥、河南路桥、山西路桥、福建路桥、浙江路桥、西藏路桥、乌镇路桥、新闸路桥、恒丰路桥和普济路桥共12座桥梁的景观灯光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其中各类景观灯具共50多款14276套，供电电缆74617米，信号线47152米，线槽18529米，配电箱14个，开关电源1507个，弱电控制系统12套，以及景观灯光控制系统。

3、招标范围与内容：

本次采购工作内容为对苏州河桥梁和内环高架路南段（含鲁班路立交）的景观灯光开展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对所有设施设备开展日常养护、维修更新、巡视巡查、运行管理和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服务工作等。

本项目共分3个包件，包件一为“苏州河桥梁（西段）景观灯光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包件二为“上海市内环高架路南段（含鲁班路立交）景观灯光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包件三为“苏州河桥梁（东段）景观灯光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

**4、若在养护合同期内因重大活动或主管单位工作要求而需增加养护频率的，经费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二、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应按以下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养护运维作业：**

| **序号** | **规范名称** |
| --- | --- |
|  |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  |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GB7000.1—2015） |
|  | 《道路与街道照明灯具的安全要求》（GB7000.5—2016） |
|  | 《道路与街道照明灯具的性能要求》（GB\_T 24827-2015） |
|  | 《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2015） |
|  | 《灯的控制装置》（GB 19510.1-2009） |
|  |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高规） |
|  | 《上海地区低压用户电气装置规程》（低规） |
|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  | 《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沪府令25号） |
|  | 《上海市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沪绿容(2020)293号） |
|  | 《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规范（试行）》 |
|  | 《上海市防汛条例》 |
|  | 《上海市户外广告、户外招牌、景观照明设施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沪绿容(2021)101号） |
|  | 《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
|  | 其他国家或上海市相关的管养标准、养护技术要求、规范等 |

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供中标人参考，但并不局限于此，如合同执行中有新规范、标准颁布或更新，则按新规范、标准执行，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三、主要人员、设备和养护基地配置基本要求**

**（一）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1、以下表格所列为最低要求，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件。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合理配置管理、技术和一线作业人员。

| 序号 | 岗位名称 | 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1人） |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需具有：1、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景观灯光养护运维等项目的养护管理经验；2、专科及以上学历；**★3、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机电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2 | 技术负责人（1人） | 负责专业技术方案的制定和专业技术问题的处理解决等，需具有：1、机电类养护管理经验；2、专科及以上学历；3、机电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3 | 专职安全员（1人） | 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需具有：交通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交安C证或建安C证。 |
| 4 | 资料员（1人） | 负责本项目的资料收集、归类、整理。 |
| 5 | 电工（1人） | 具有电工上岗资格证 |

**★2、中标人须配置项目经理一名，并配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至少各一名。上述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投标人需出具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企业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3、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4、所有根据国家或上海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车辆操作人员均必须持证上岗。

5、配备的主要技术工人（电工及特种设备车辆操作人员）能够满足项目管养要求，提供技术工人名单及岗位证书。

**（二）设备配置基本要求**

1、为做好本项目服务工作，中标人应至少配置以下用于养护运维作业的车辆及机械设备（不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及设备）。

（1）包件一“苏州河桥梁（西段）景观灯光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包件三“苏州河桥梁（东段）景观灯光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登高车 | 1 | 设备维修 | 自有或租赁 |
| 2 | 养护作业车（需含封道车或封道设备） | 2 | 占道养护、施工安全防护 | 自有或租赁 |
| 3 | 桥检车（船） | 1 | 修理立交等高处或桥梁下部的景观灯 | 自有或租赁 |
| 4 | 安全防撞车 | 1 | 占道养护、施工安全防护 | 自有或租赁 |

（2）包件二“上海市内环高架路南段（含鲁班路立交）景观灯光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登高车（至少有1部为35米以上登高车） | 1 | 设备维修 | 自有或租赁 |
| 2 | 养护作业车（需含封道车或封道设备） | 2 | 占道养护、施工安全防护 | 自有或租赁 |
| 3 | 桥检车 | 1 | 修理立交等高处的景观灯 | 自有或租赁 |
| 4 | 安全防撞车 | 1 | 占道养护、施工安全防护 | 自有或租赁 |

2、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

3、上述机械设备或作业车辆应由中标人自行配置，且应满足上述需求表中的数量和配置要求。自有机械设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或拟采购合同（签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等证明材料（关键页应清晰可辨认）；已租赁的机械设备、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关键页一定要清晰可辨认）。

4、投标人在投标阶段若无全部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的，须***承诺***中标后15天内解决满足本项目需求所有机械设备、作业车辆。

5、投标人应***承诺***一旦中标，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升日常养护工作的智能化水平，配置一定数量的智能巡查检测设备、日常巡查车辆须安装智能前端感知设备，所有一线养护作业车辆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并接入采购人的养护在线监管平台。

6、上述机械设备或作业车辆必须为本设施专用。中标人还应配备一定数量的针对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设备，若因突发事件或采购人要求需临时增加养护作业车辆设备的，中标人应予以无条件落实。

**（三）养护基地配置基本要求**

1、中标人应自行解决满足本项目需求的管理用房或养护基地，并***承诺***提供不小于500平方米的道班房（养护基地），且道班房在项目实施地5公里范围内。

2、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应保持环境整洁和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做到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加强日常管理，张贴各类警示标识、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做到安全用气、用电，节约用水。严禁消防通道堆物、电线私拉乱接等行为。室外保持良好整洁的环境，做到场地平整，无污水、垃圾等。车辆及机械设备应整齐有序停放在固定区域，采取防尘措施；材料堆放应有专用仓库或场地，环境应满足材料存放要求。

3、若因养护运维工作需要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需另行增加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的，中标人必须予以增加，并作出明确***承诺***。中标人应规范合理使用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并进行经常性养护维修，确保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和外观整洁、干净、完好。

**四、养护运维工作基本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要求对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确保本设施的结构和运行安全、整洁干净和所有设施设备完好无损。

2、中标人应严格规范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作业行为，制定养护运维工作大纲、操作手册，及时编制和严格落实年度养护运维工作计划。

3、对于新接管设施，中标人应及时进行现场设施量排摸、清点，并制定详细的设施设备量清单表；同时，配合采购人开展有关移交接管手续办理。对于临时移交出去的设施，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移交工作，并开展经常性养护巡查，确保设施完好无损。

4、中标人应严格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配置养护管理、技术、一线作业人员和车辆机械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和做好养护车辆机械设备的保养维修工作；同时，中标人应储备好应急队伍和车辆设备。

5、中标人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养护台账、设施信息更新、年度运行状况分析、养护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上报等工作，并提升智慧化管理工作水平。

6、维护单位维修灯光设施，需更换灯具等设备时，应采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设备。如原灯具设备已停产，则更换综合性能不低于原产品灯具设备，如被景观所或监理方发现低于同等级产品或使用三无产品的，应按要求立即整改，并按考核办法进行扣分。

7、维护单位需建立灯光检查及维修台账(如：整改前后的照片、视频、材料台账、自查等情况台账)，景观所每季度对维护单位的台账进行检查。

8、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贯彻落实全生命周期管养理念，主动推进道路设施智慧管养和一体化管理平台的建立完善，重视数字化技术、设备运用和数据资产的积累与应用，做好基于数据的科学决策，完善预防性养护标准要求和配套评价体系、决策依据等。同时，中标人还应积极落实采购人制定的中长期养护规划方案，统筹考虑日常运维和维修整治工程有机结合，构建与全生命周期管养相配套的资金配置，实现养护资金投入效益最优化。

运行保障方面，中标人应注重大数据分析，合理优化应急保障力量，进而提升道路有效通行时长；养护维修方面，中标人应以提高设施服役性能为目标，动态调整资源配置，进行主动式养护和预防性养护，并将过程中的经验做法与发现的共性问题总结反馈给采购人，形成综合效益最优的闭环管理。

**（二）养护运维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主桥桥拱外侧立面大功率LED投光灯分部；

2、主桥桥身外侧立面大功率LED投光灯分部；

3、主桥拱风撑大功率LED洗墙灯分部；主桥拉索投光灯分部；

4、主桥桥腹部投光灯分部；

5、主桥三角区桥墩投光灯分部；

6、主桥桥头堡灯光分部；

7、引桥洗墙灯；

8、桥腹激光投影灯；

9、景观灯光程控中心分部；

10、控制系统设备分部（集控开关、LED工控机、长距离信号接收器、工业级光纤转换器、千兆单模光纤转换器）；

11、配电控制设备强电配电箱分部；

12、分支箱、LED驱动电源分部；

13、强电线缆、桥架分部；

14、弱电控制线缆、桥架分部。

**（三）频率质量要求**

下列日常养护频率要求表为部分基本要求，仅供中标人参考，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高养护频次。设施养护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规范标准。

**日常养护频率要求表**

| **序号** | **养护项目内容** | **频率** |
| --- | --- | --- |
| 1 | 巡视 | 150次/年 |
| 2 | 灯光线路维护 | 12次/年 |
| 3 | 控制柜维护 | 12次/年 |
| 4 | 灯光桥架维护 | 4次/年 |
| 5 | 附属设施维护（电缆） | 12次/年 |

**（四）汛期检查要求**

1、汛前检查

（1）每年对所有点位内的灯具、支架、电气线路等进行逐一排摸检查，覆盖率100%，所有排查点位应有业主/物业管理单位签字作为记录，形成安全检查报告和台账。

（2）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的点位，视隐患严重程度情况，即知即改，形成台账报告。

2、恶劣天气或汛后检查

遇恶劣天气后第一时间，应对全区范围内所有景观照明设施的灯具、支架、锚固件、电气线路等进行全面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汛后统计检查维修情况、物料损失，形成台账。

**（五）节庆与重大活动期间保障要求**

1、人员保障

元旦3天、春节15天、五一劳动节5天、十一国庆节进博会全周期40天以及其他业主要求的灯光保障期间，应确保本项目配备人员齐全、充足（人员配备日常巡查人员2人、执证电工1人、执证高空人员1人、安全员1人、项目经理1人），并进行全覆盖式巡查。一旦发生抢修情况，30分钟内赶到现场。

2、备品备件保障

景观灯光品种备货齐全充足，重点点位应单独备货，并确保备件长期充足。

3、凡遇重大节假日或重大保障活动，维护单位应至少提前2天对全区维护的景观灯光设施安排专人进行检查，并进行检修试灯。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在正式开灯前修复的，应提前1天与景观所沟通；在紧急情况下，维修单位应在60分钟内赶到现场，逾时未到的，发包人有权进行扣分处理。

**（六）信息化管理要求**

中标人必须应用CIMS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养护在线监管平台”）等相关业务管理系统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化手段在设施管理中的应用，提升日常养护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数据操作流程、管理行为等。

1、设施资产数字化管理

（1）应对景观灯光资产进行全面统计，积极配合主体设施数字化模型建立等相关工作。

（2）应及时做好养护在线监管系统中资产基础数据的维护及更新工作。

2、日常养护信息化管理

（1）应配备人员及手持式设备，每日将巡查发现的问题上报至养护在线监管平台的小程序，及时将病害处置流程进行闭环。

（2）应在所配置的巡视车上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卫星定位轨迹数据应实时传入养护在线监管平台，按日常巡查要求按时打卡，严禁弄虚作假、伪造巡查事实等行为。

（3）应按时按要求将项目管理基本资料、养护过程管理资料、安全管理资料等各类设施养护运维内业资料上传至业务管理平台，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七）资料、数据编制和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做好设施设备量的排查、清点、记录和更新工作，并收集整理好所有设施设备的基础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过程中的有关报审批复文件（如环评报告和批复、规划土地批复等）、设计图纸、验收文件、机电设备的型号、品牌、生产厂家、使用年限等。

2、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设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大纲和手册，并报备各类人员、机械设备等资料；年度养护工作完成后，应在1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年度总结报告和设施年度运行状况报告。上述资料格式、内容由采购人统一制定。

3、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设备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账，有条件时应建立设施养护维修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与采购人的管理系统做好对接，实时上报养护维修情况和数据；中标人应及时上报设施状况及设施量变化情况，并协助做好采购人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完善工作。

4、中标人应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运维作业资料，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运维作业实施过程及管理状况。

5、中标人应严格落实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有关设施设备量清单表更新完善、资产数字化等数据信息管理工作。

**六、考核与奖惩要求**

1、采购人按照《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运维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一）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运维考核包括月（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设施规范化管理成效和养护运维目标计划完成情况。

2、采购人有权对月度考核不通过的中标人进行一定范围内的通报，年度有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或累计三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或季度考核不合格，记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3、月度考核中对设施设备养护未完成、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设施和运行管理不到位、资料提交不及时或不完整、媒体舆情曝光批评等情况在日常运维经费中进行单项扣款。

4、考核办法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发布的通知或文件为准。

5、考核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一：考核办法**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管城市道路**

**日常养护运维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为建立健全市管城市道路养护考核管理机制，进一步推动市管城市道路精细化、数字化、科学化管养，全面提升道路设施服务水平和品质，确保结构安全、运行安全。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上海市黄浦江大桥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范标准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1. **总则**
2. **适用范围**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市道运中心”）直接管理的市管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1. **考核对象**

承担市管城市快速路、桥隧、地道及其附属设施日常养护运维工作的各中标单位（以下简称“养护单位”）。

1. **考核原则**

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公平公开、优胜劣汰。

1. **考核内容**
2. **考核方式**

市管城市快速路、桥隧、地道及其附属设施日常养护运维考核包括月度、季度和年度考核，主要考核养护单位是否根据合同约定和有关要求完成所有养护运维工作内容及完成质量、设施结构及运行安全状况、职责履行情况等，采用综合评价打分制形式。

所有考核评分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下取整。

1. **月度考核**

每月开展一次，适用于主体设施养护运维的项目。月度考核由定量、定性和专项考核三个部分组成。其中，定量考核是指对各项养护运维工作完成率进行考核，定性考核是指对养护运维工作开展过程及完成质量进行考核，专项考核是针对本项目设施特点单独列举的考核内容（具体详见附件）。通过各部分累加后得到月度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计算方式如下：

**主体设施月度考核评分**=定量考核（60分）+定性考核（40分）+专项考核

1. **季度考核**

每季开展一次，一般为3、6、9、11月，适用于下部涂装保洁、道路绿化、景观灯光养护运行等项目。季度考核由季度定量、定性和专项考核三个分部组成。其中，定量考核是指对各项养护工作完成率进行考核，定性考核是指对养护工作开展过程及完成质量进行考核，专项考核是针对本项目设施特点单独列举的考核内容（具体详见附录）。通过累加后得到季度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计算方式如下：

**下部涂装保洁/道路绿化/景观灯光月度考核评分**=定量考核（60分）+定性考核（40分）+专项考核

1.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评分由月度考核或季度考核的算术平均值和年度检测得分（如有）组成，满分为100分。其中，年度检测得分主要是指由市道运中心委托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有关检测报告计算出来的得分。

根据上述原则，各设施年度考核评分情况分别为：主体设施年度考核评分为月度考核算数平均值和年度检测得分之和，下部涂装保洁/道路绿化/景观灯光年度考核评分为季度考核算数平均值。

1. **考核组织**

市道运中心城市道路科（以下简称“城道科”）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运维考核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考评资料准备、组建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具体考核工作、汇总分析考评情况、编制考评报告等。

考评小组成员由市道运中心城道科、计划财务科、科技信息科和养护监理单位等组成，必要时将邀请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行业专家一并参加考评。

1. **考核报告**

月度、季度考核工作完成后，考评小组负责汇总整理月度、季度考评工作具体情况，对各设施考评情况进行研究分析后，正式编制月度、季度考评报告。年度考评工作完成后，考评小组负责汇总整理年度考评工作具体情况，并编制年度考评报告。上述报告将分送各相关单位。

1. **考核标准**

**月度、季度考核：**考核评分85分及以上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年度考核：**年度考核评分95分及以上为优秀；90分及以上为良好；85分及以上，且无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无累计三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或无季度考核不合格，则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余为不合格。

1. **考核奖惩**
2. **奖励措施**

年度考核评分结果优秀的设施在年度报告中通报表扬，并纳入推优范围，在市级、行业优秀称号、先进等各类评比中优先提名推荐。

1. **考核扣款**

月度、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按比例扣减该设施项目当月或季度日常养护运维经费，计算方式如下：

扣减金额=（1-当月或季度考核评分/85）\*当月或季度日常养护运维经费。

1. **履约管理**

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违约，将扣减该设施项目当年度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的3%。养护服务期限为3年的设施，年度考核结果在服务期限内连续或累计2年不合格的，则其养护单位3年内不得参与该设施的养护采购项目竞标。

在同类设施的年度考核评分中排名末位的设施，其养护单位之后3年内如若参与本设施养护采购项目竞标的，将予以扣除一定分数，具体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 **退出机制**

养护单位出现下列行为之一或在服务期限为3年的设施中前2次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市道运中心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重新启动招投标。同时，该养护单位应立即整改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责任和经济赔偿。

1、忽视制度管理，缺少两项及以上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检查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动火管理制度、安措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安全交底制度、带班制度、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安全考核奖罚制度等；

2、违法违规，影响设施结构和运行安全、社会稳定的情况。如违法分包、转包、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养护资质资格变动不符合招标要求、利用设施开展经营性行为等；

3、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严重质量问题、重大节假日或活动保障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公示及通报**
2. **结果公示**

**月度考核：**次月11日，由养护在线监管系统出具定量指标分数；次月11至15日，由中心设施负责人考评定性指标分数，同时养护单位对定量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进行申诉；次月15至20日，由部门复核总分；一般于次月25日，形成正式分数并上传云路。

**季度考核：**一般于次月25日后形成结果报告并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各相关单位如对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城道科申请复核。

**年度考核：**一般于次年春节后的两周内形成结果报告并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各相关单位如对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城道科申请复核。其中，年度检测得分由科技信息科负责复核。

**结果复核：**内容包括是否有漏评、错统情况；打分是否超出规定阈值；各小项得分合成后是否准确等。超出上述规定事项范围的申请不予受理。

1. **结果通报**

公示期结束后，各类考核结果予以行业通报，年度考核报告同步抄送上级主管部门。

1.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

附件目录

一、考核依据

二、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月度考核评分细则（修订）（略）

三、市管设施下部涂装保洁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略）

四、市管城市道路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略）

五、市管城市道路景观灯光养护运维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一：

**考核依据**

|  |  |
| --- | --- |
| 编号 | 规范名称 |
| 1 |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 |
| 2 |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 |
| 3 | 《隧道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5） |
| 4 | 《城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B31/T 678） |
| 5 |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 |
| 6 |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 |
| 7 |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68） |
| 8 | 《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49） |
| 9 | 《城市桥梁结构加固技术规程》（CJJ/T 239） |
| 10 |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 |
| 11 |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 |
| 12 | 《城市道路和桥梁数据采集标准》（DG/TJ08-2284） |
| 13 |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 |
| 14 | 《上海市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 |
| 15 |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设施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256） |
| 16 | 《道路声屏障结构技术规范》（DG/TJ08-2086） |
| 17 | 《斜拉桥养护技术规程》（SZ-09） |
| 18 | 《卢浦大桥养护技术规程》（市建交委2009行业标准） |
| 19 | 《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技术标准》（沪建交〔2010〕511号） |
| 20 | 《上海城市桥梁限载标准》（SZ-C-E02） |
| 21 | 《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设计与实施标准》 |
| 22 | 上海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规范（沪道运安委办〔2022〕41 号） |
| 23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 24 |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
| 25 |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16） |
| 26 | 道路隧道养护运行评价技术标准（DG/TJ08-2425-2023） |

附件五：

**市管城市道路景观灯光养护运维考核评分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运维考核办法，提高城市道路养护运维质量，保证考核评分工作规范化和可操作性，根据《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运维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结合灯光养护技术规范以及检查考核工作实践，修订《市管城市道路景观灯光养护运维考核评分细则》（以下简称“评分细则”）如下。

**一、定量考核（60分）**

**1.巡查覆盖率**

满分 10 分。养护单位应每3天对管养设施（高架景观灯、苏州河沿线桥梁景观灯）全覆盖巡查养护。巡视车辆GPS 巡查数据覆盖率达到里程的90%以上；针对苏州河沿线桥梁及南浦、杨浦、卢浦大桥景观灯光要求利用水印相机对桥两侧进行拍照打卡，打卡率应达到 100%。不合格扣1分/天，扣完为止。

**2.病害处置率**

满分 20 分。养护单位日常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及时录入至养护在线监管系统，并由监理单位复核其处置情况，在规定的处置时限内完成闭环。

（1）每季度上报养护在线监管系统的病害数量应达到相应标准，上报数量不少于40个/季度。未达到季度上报养护在线监管系统病害数量的扣 3 分。

（2）病害按规定要求已处置完成，数量不少于 60个/季度（含业主、监理上报病害）。未按规定要求处置完成的扣 2 分。

（3）病害处置率应达到 100%，每降低 1%扣 1 分，季度基础分扣完为止。应处置病害总数是指病害修复截止时间在考核时间内的所有病害总和，已处置病害数是指病害修复截止时间在考核时间内已完成的病害的总和。病害处置时限要求为：普通病害（轻/中度/未做等级划分说明）不超过 10天，重度病害不超过 7 天，危险病害不超过 1 天。若因特殊原因出现逾期情况，需进行说明，由监理单位进行审核。

**3. 计划执行率**

满分20分。养护单位应每周报送养护作业计划，并填写实际完成情况，由监理单位进行审核，结果为已完成或未完成。对考核时间内的每日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季度计划执行率应达到100%，**每降低1%扣2分**，扣完为止。若因特殊原因出现未完成情况，需进行说明，由监理单位进行审核。

考核时间内计划执行率 =

**4. 内业提交情况**

满分10分。养护单位应安排相对固定的人员负责养护信息化系统管理工作，要求内业资料按时上报且齐全，及时反馈系统问题。养护内业资料目录详见附录八，若未按时提交，扣2分/项，扣完为止。

**二、定性考核（40分）**

**（一）外场检查（30分）**

**1.亮灯率**

满分10分。养护单位应确保景观灯光设施固定情况的巡视，要求景观灯光100%亮灯率，每降低0.5%扣5分，扣完为止。

**2. 病害处置**

满分20分。养护单位应确保景观灯光设施固定情况的维修，每一次不合格扣2分，扣完为止。故障修复时限要求如下：

（1）节庆日：单根不亮（过暗）的灯具或电脑变光失控应于3天内修复，连续数根不亮（过暗）的灯具或电脑变光失控应于24小时内修复；

（2）其余时段：单根不亮（过暗）和连续数根不亮（过暗）的或电脑变光失控灯具应于3天内修复；

（3）发现景观灯灯具或零部件松动必须立即加固，最长不超过12小时；发现其他可能出现人身伤害的故障，必须做好相关防护工作，并在24小时内修复。

若因特殊原因出现未维修情况，需进行说明，由监理单位进行审核。

1. **安全管理（10分）**

1、道路养护现场安全标准化落实情况（5 分）

养护单位日常养护中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GB 5768.4-2017）、《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南》（沪道运安〔2021〕315 号）等相关规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设施负责人或监理单位每季度对现场养护安全标准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总分 5分，扣完为止。检查考核表详见附表三。

2、市道运中心安全应急系统填报（1 分）

恶劣天气发生预警信息，需要填报应急物资人员出动情况信息时，养护单位应该规定时间内填报相关信息，未及时填报每次扣 0.5 分，总分 1 分，扣完为止。

3、安全文件宣贯及学习，安全内业资料（2 分）

养护单位对于中心下发的安全文件要对全体人员及时进行宣贯，并组织学习，并形成记录。安全内业资料需按《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安全管理工作基础台账》“沪道运事安（2020）12 号”进行编制归档，文件宣贯少一份扣 0.5分，内业资料不符合基础台账要求扣 0.5 分，总分 2 分，扣完为止。

4、养护基地管理（2 分）

养护单位日常养护做好管理中心及应急基地的管理。使用桥下空间的需符合《上海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内设施设置准则》；设施负责人或监理单位每季度对现场养护安全标准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总分 2 分，扣完为止。检查考核表详见附表四。

5、安全生产事故

养护单位要确保主体设施、附属设施运行安全，无安全隐患。日常养护项目、专项整治项目、养护基地不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 10分，单次有责事故扣 5 分；总分 10 分，扣完为止。

**三、专项评分**

**（一）专项扣分**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季度考核的基础上另行扣除专项分数，详见下表。

表1 附属设施养护运维季度考核专项扣分表

| **序号** | **分类** | **扣分事由** | **扣分准则** |
| --- | --- | --- | --- |
| 1 | 管理要求  执行 | 社会舆论和信访投诉：  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妥善处理人民来信、来电、来访等诉求工单和社会投诉，每次扣2分；  行业、业主、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或书面通报，每次扣3分；  有责并被社会新闻媒体公开负面报道或造成严重舆情影响，每次扣5分。 | 每次扣2~5分 |
| 2 | 人员车辆和设施资源管理：  项目管理人员、车辆设备和材料未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规格配置到位，每次每项扣1分；  擅自出租、出借、挪用设施设备和违规使用或侵占附属设施、应标资源，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5分。 | 每次扣1~5分 |
| 3 | 重要条款响应：  在网签合同生成后的15日内（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未提交软件版投标报价文件，每次扣2分；  未严格按照养护资金监管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提供相关依据、配合实施请款工作，每次扣2分。 | 每次扣2分 |
| 4 | 智慧化工作推进：  未配置智能巡检设备或智能巡检设备未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每次扣1分；  未按要求响应落实智慧化、信息化管理工作，由云路或中心发现未按要求报送数据、附件，每次扣2分。 | 每次扣1~2分 |
| 5 | 养护作业 | 对市道运中心委托的第三方单位（专业检测、专业网格化巡查等）发现的问题、病害或缺陷，未及时整改或采取措施，每次扣1分；  未针对各类检测报告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有效处置，造成设施病害缺陷加剧、人员财产损失或影响正常通行，每次扣3分。 | 每次扣1~3分 |
| 6 | 运维保障 | 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重大任务或指令要求，每次扣3分；  风险隐患、险情或重大事件存在不报、瞒报、误报、处置不力，造成设施人员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交通运行，每次扣3分。 | 每次扣3分 |
| 7 | 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 | 因养护运维作业质量不达标，影响设施运行安全或交通运行、受到行业主管部门严肃批评问责或引起社会舆论反响等，每次扣3分；  因养护运维管理或作业行为的缺失、违规，造成设施人员财产损失或导致第三方发生安全事故、引起次生灾害，每次扣5分；  发生有责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重伤或致使设施出现重大结构安全隐患，每次扣10分。 | 每次扣3~10分 |

**（二）专项加分**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季度考核（满分100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分，上限为10分。养护单位应在当季度底前主动提供所有加分事项的书面支持文件作为依据，经考评小组认可后方能计入季度加分，详见下表。

表 2 附属设施养护运维季度考核专项加分表

| **序号** | **分类** | **加分事由** | **加分准则** |
| --- | --- | --- | --- |
| 1 | 宣传与公众服务 | 通讯稿被上海市道运中心微信公众号或其它新闻媒介采纳发布。 | 每次加2分 |
| 2 | 妥善处理人民来信、来电、来访等诉求工单和社会投诉，被录用至热线处置工单优秀案例。 | 每次加2分 |
| 3 | 行业示范带头作用 | 当季度在各类专项评比中获奖。 | 一等奖每项加3分  二等奖每项加2分  三等奖每项加1分 |
| 4 | 养护设施获得市级或行业级奖项。 | 市级每项加5分  行业级每项加3分 |

**附表三：道路养护现场安全标准化检查表**

项目名称： 养护单位：

| 道路养护现场安全标准化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现场检查扣分标准 | 标准分 | 检查结果 | | |
| 扣分情况 | 扣分 | 得分 |
| 制度管理（2分） | 制度建立 | 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检查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动火管理制度、安措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安全交底制度、带班制度、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安全考核奖罚制度等。每缺一项扣0.5分。 | 2 |  |  |  |
| 资质、资格 | 2、企业总包、分包资质不符规定，考评为不合格。养护企业无安全许可证的“三类”人员必须参加“贯标”培训，每缺一类人员扣0.5分。 |  |  |  |
| 危险源控制 | 4、安全专项方案未辨识、审核的；每项扣0.5分；未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和演练的，危险品及有毒有害物品管理规定的每项扣0.5分。 |  |  |  |
| 安全经费 | 5、未制定专项计划、建立专项台账、未审批、未专款专用的；每项扣0.5分。 |  |  |  |
| 从业人员 维权 | 6、无用工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未按标准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每项扣0.5分。 |  |  |  |
| 现场管理 （3）分 | 安全教育 交底 | 1、未进行三级教育、安全贯标培训的；未根据各工种的特点进行上岗安全交底、交底无书面记录的；每项扣0.5分。 | 3 |  |  |  |
| 作业 控制与 防护 | 2、未按规范标准（专项方案）布设和撤除安全作业控制区的；各类施工（交通）标志、标牌制作不符规范标准等；安全围护设施的设置不符规范标准要求或缺失；车辆、机具违反进出现场、停放要求的；每项扣0.5分。 |  |  |  |
| 人员配备 | 3、安全员不到位；班组未按要求配置安全协管员的；每项扣1分；相关人员无安全证书、资料不全的；每项扣0.5分；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现场检查扣分标准 | 标准分 | 扣分情况 | 扣分 | 实得分 |
| 现场管理 （3）分 | 车辆设置 | 4、未按规定配备移动式标志车辆和作业人员乘用车辆或不符标准要求；养护作业车辆未设置安全警示灯牌、标识；每项扣0.5分 | 3 |  |  |  |
| 夜间作业 | 5、未按规范标准要求设置高度清晰频闪警示灯、导向灯牌或缺失的每项扣0.5分。 |  |  |  |
| 现场防护 | 6、现场未设置安全提示、警示标识标牌安全防护不符规范要求的每项扣0.5分。 |  |  |  |
| 人员防护 | 7、养护施工作业人员未穿着统一桔红色带有反光功能工作套装、管理人员未穿反光背心进入现场的；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每发现一人扣0.5分。 |  |  |  |
| 安全检查 | 8、未按制度落实班组每周安全检查、企业领导带队每季度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整改未做到“三定”的；每项扣0.5分； |  |  |  |
| 设施、设备 | 9、使用不符安全要求的设施设备、电器、机具；每项扣0.5分。 |  |  |  |
| 用电 | 10、现场用电不规范；不符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用电未采用“一机、一箱、一闸、一漏”要求的；每项扣0.5分。 |  |  |  |
| 11、未按规定要求对电气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记录不全的；每项扣0.5分。 |  |  |  |
| 合计 |  | | 5 |  |  |  |

检查人员：

设施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八 市管城市道路景观灯光内业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文件** | **细化文件** | **频次** | **备注** |
| 1. 项目管理基本资料 | | | | |
| 1 | 中标通知书、合同 |  | 年度 |  |
| 2 | 设施量汇总清单 |  | 年度 |  |
| 3 | 养护大纲（计划）方案 |  | 年度 |  |
| 4 | 日常养护运行专项方案 | 日常巡视专项养护方案 | 年度 |  |
| 5 | 重大活动保障专项养护方案 | 年度 |  |
| 6 | 主要材料供应单位汇总台帐 |  | 年度 |  |
| 7 | 养护机械设备台账及相关合格证 | 巡视车、登高车等 | 年度 |  |
| 8 | 企业安全诚信考核表 |  | 年度 |  |
| 1. 养护过程管理资料 | | | | |
| 1 | 月度日常养护工作计划 |  | 月 |  |
| 2 | 月度养护运行工作小结（月报） |  | 月 |  |
| 3 | 业主、监理指令回复记录 |  | 按时 |  |
| 4 | 媒体曝光、人民来信投诉处理季度汇总 |  | 月 |  |
| 1. 安全管理资料 | | | | |
| 1 | 各类应急预案 |  | 年度 |  |

**附录九 市管城市道路景观灯光季度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表6 市管城市道路景观灯光季度定量考核评分表 | | | | |
| 考核设施： | | | 检查日期： | |
| 检查人员：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考核得分 |
| （1） | 巡查覆盖率 | 满分 10 分。养护单位应每3天对管养设施（高架景观灯、苏州河沿线桥梁景观灯）全覆盖巡查养护。巡视车辆GPS 巡查数据覆盖率达到里程90%以上；针对苏州河沿线桥梁及南浦、杨浦、卢浦大桥景观灯光要求利用水印相机对桥两侧进行拍照打卡，打卡率应达到 100%。不合格扣1分/天，扣完为止。 | 10 |  |
| （2） | 病害处置率 | 满分 20 分。养护单位日常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及时录入至养护在线监管系统，并由监理单位复核其处置情况，在规定的处置时限内完成闭环。  （1）每季度上报养护在线监管系统的病害数量应达到相应标准，上报数量不少于40个/季度。未达到季度上报养护在线监管系统病害数量的扣 3 分。  （2）病害按规定要求已处置完成，数量不少于 60个/季度（含业主、监理上报病害）。未按规定要求处置完成的扣 2 分。  （3）病害处置率应达到 100%，每降低 1%扣 1 分，季度基础分扣完为止。应处置病害总数是指病害修复截止时间在考核时间内的所有病害总和，已处置病害数是指病害修复截止时间在考核时间内已完成的病害的总和。病害处置时限要求为：普通病害（轻/中度/未做等级划分说明）不超过 10天，重度病害不超过 7 天，危险病害不超过 1 天。若因特殊原因出现逾期情况，需进行说明，由监理单位进行审核。 | 20 |  |
| （3） | 计划执行率 | 满分10分。养护单位应每周报送养护作业计划，并填写实际完成情况，由监理单位进行审核，结果为已完成或未完成。对考核时间内的每日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季度计划执行率应达到100%，每降低1%扣2分，扣完为止。若因特殊原因出现未完成情况，需进行说明，由监理单位进行审核。 | 20 |  |
| （4） | 内业提交情况 | 满分10分。养护单位应安排相对固定的人员负责养护信息化系统管理工作，要求内业资料按时上报且齐全，及时反馈系统问题。养护内业资料目录详见附录八，若未按时提交，扣2分/项，扣完为止。 | 10 |  |
| **养护季度**  **定量得分** | | **（1）~（4）得分总和**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7 市管城市道路景观灯光季度定性考核评分表 | | | | | | |
| 考核设施： | | | | 检查日期： | | |
| 检查人员： | | |
| 序号 | 项目 |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考核得分 | 检查记录 |
| (1) | 外场检查 | 亮灯率 | 养护单位应确保景观灯光设施固定情况的巡视，要求景观灯光100%亮灯率，每降低0.5%扣5分， | 10 |  |  |
| (2) | 病害处置 | 养护单位应确保景观灯光设施固定情况的维修，每一次不合格扣2分，扣完为止。故障修复时限要求如下：  （1）节庆日：单根不亮（过暗）的灯具或电脑变光失控应于3天内修复，连续数根不亮（过暗）的灯具或电脑变光失控应于24小时内修复；  （2）其余时段：单根不亮（过暗）和连续数根不亮（过暗）的或电脑变光失控灯具应于3天内修复；  （3）发现景观灯灯具或零部件松动必须立即加固，最长不超过12小时；发现其他可能出现人身伤害的故障，必须做好相关防护工作，并在24小时内修复。  若因特殊原因出现未维修情况，需进行说明，由监理单位进行审核。 | 20 |  |  |
| （3） | 安全管理 | | 1、道路养护现场安全标准化落实情况（5分）  养护单位日常养护中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GB 5768.4-2017）、《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 08-2183-2015）、《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南》（沪道运安〔2021〕315号）等相关规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设施负责人或监理单位每季度对现场养护安全标准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总分5分，扣完为止。检查考核表详见附表三。  2、市道运中心安全应急系统填报（1分）  恶劣天气发生预警信息，需要填报应急物资人员出动情况信息时，养护单位应该规定时间内填报相关信息，未及时填报每次扣0.5分，总分1分，扣完为止。  3、安全文件宣贯及学习，安全内业资料（2分）  养护单位对于中心下发的安全文件要对全体人员及时进行宣贯，并组织学习，并形成记录。安全内业资料需按《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安全管理工作基础台账》“沪道运事安（2020）12号”进行编制归档，文件宣贯少一份扣0.5分，内业资料不符合基础台账要求扣0.5分，总分2分，扣完为止。  4、养护基地管理（2分）  养护单位日常养护做好管理中心及应急基地的管理。使用桥下空间的需符合《上海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内设施设置准则》；设施负责人或监理单位每季度对现场养护安全标准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总分2分，扣完为止。检查考核表详见附表四。  5、安全生产事故  养护单位要确保主体设施、附属设施运行安全，无安全隐患。日常养护项目、专项整治项目、养护基地不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单次有责事故造成1人及以上死亡的扣10分，单次有责事故扣5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 | 10 |  |  |
| **养护季度**  **定性得分** | | | **（1）~（3）得分总和**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8 市管城市道路景观灯光季度专项考核评分表 | | | | | |
| 考核设施： | | | | 检查日期： | |
| 检查人员： | |
| 分类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考核得分 |
| 扣分 | 1 | 管理要求  执行 | 社会舆论和信访投诉：  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妥善处理人民来信、来电、来访等诉求工单和社会投诉，每次扣2分；  行业、业主、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或书面通报，每次扣3分；  有责并被社会新闻媒体公开负面报道或造成严重舆情影响，每次扣5分。 | 扣2~5分/次 |  |
| 2 | 人员车辆和设施资源管理：  项目管理人员、车辆设备和材料未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规格配置到位，每次每项扣1分；  擅自出租、出借、挪用设施设备和违规使用或侵占附属设施、应标资源，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5分。 | 扣1~5分/次 |  |
| 3 | 重要条款响应：  在网签合同生成后的15日内（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未提交软件版投标报价文件，每次扣2分；  未严格按照养护资金监管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提供相关依据、配合实施请款工作，每次扣2分。 | 扣2分/次 |  |
| 4 | 智慧化工作推进：  未配置智能巡检设备或智能巡检设备未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每次扣1分；  未按要求响应落实智慧化、信息化管理工作，由云路或中心发现未按要求报送数据、附件，每次扣2分。 | 扣1~2分/次 |  |
| 5 | 养护作业 | 对市道运中心委托的第三方单位（专业检测、专业网格化巡查等）发现的问题、病害或缺陷，未及时整改或采取措施，每次扣1分；  未针对各类检测报告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有效处置，造成设施病害缺陷加剧、人员财产损失或影响正常通行，每次扣3分。 | 扣1~3分/次 |  |
| 6 | 运维保障 | 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重大任务或指令要求，每次扣3分；  风险隐患、险情或重大事件存在不报、瞒报、误报、处置不力，造成设施人员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交通运行，每次扣3分。 | 扣3分/次 |  |
| 7 | 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 | 因养护运维作业质量不达标，影响设施运行安全或交通运行、受到行业主管部门严肃批评问责或引起社会舆论反响等，每次扣3分；  因养护运维管理或作业行为的缺失、违规，造成设施人员财产损失或导致第三方发生安全事故、引起次生灾害，每次扣5分；  发生有责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重伤或致使设施出现重大结构安全隐患，每次扣10分。 | 扣3~10分/次 |  |
| 8 | 宣传与公众服务 | 通讯稿被上海市道运中心微信公众号采纳。 | 加2分/次 |  |
| 9 | 妥善处理人民来信、来电、来访等诉求工单和社会投诉，被录用至热线处置工单优秀案例。 | 加2分/次 |  |
| 10 | 行业示范带头作用 | 当季在各类专项评比中获奖。 | 一等奖加3分/项  二等奖加2分/项  三等奖加1分/项 |  |
| 11 | 养护设施获得市级或行业级奖项。 | 市级加5分/项  行业级加3分/项 |  |
| 设施季度  专项得分 | | | （1）~（11）得分总和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9市管城市道路景观灯光季度考核评分总表 | | | | |
| 考核设施： | | | 检查日期： | |
| 检查人员：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考核得分 |
| (1) | 定量考核 | 巡查覆盖率（10） | 60 |  |
| 病害处置率（20） |
| 计划执行率（20） |
| 内业提交情况（10） |
| (2) | 定性考核 | 外场检查（30） | 40 |  |
| 安全管理（10） |
| (3) | 专项考核 | 管理要求执行 | - |  |
| 养护作业 |
| 运行保障 |
| 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 |
| 宣传与公众服务 |
| 行业示范带头作用 |
| **景观灯光季度**  **考核得分** | | **（1）~（3）得分总和** | **-** |  |

**附录十 市管城市道路景观灯光年度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表10 市管城市道路景观灯光年度考核评分表 | | | | |
| 考核设施： | | | 检查日期： | |
| 检查人员：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得分 | 标准分 | 考核总分 |
| 季度考核分 | 第一次考核 |  |  |  |
| 第二次考核 |  |
| 第三次考核 |  |
| 第四次考核 |  |
| **景观灯光年度考核得分** | 各季度考核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备注：景观灯光无年度检测分，年度考核期间各季度考核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年度考核得分。

**附件二：养护运维工作量清单（另行提供）**

**附件三：设施设备量清单（另行提供）**